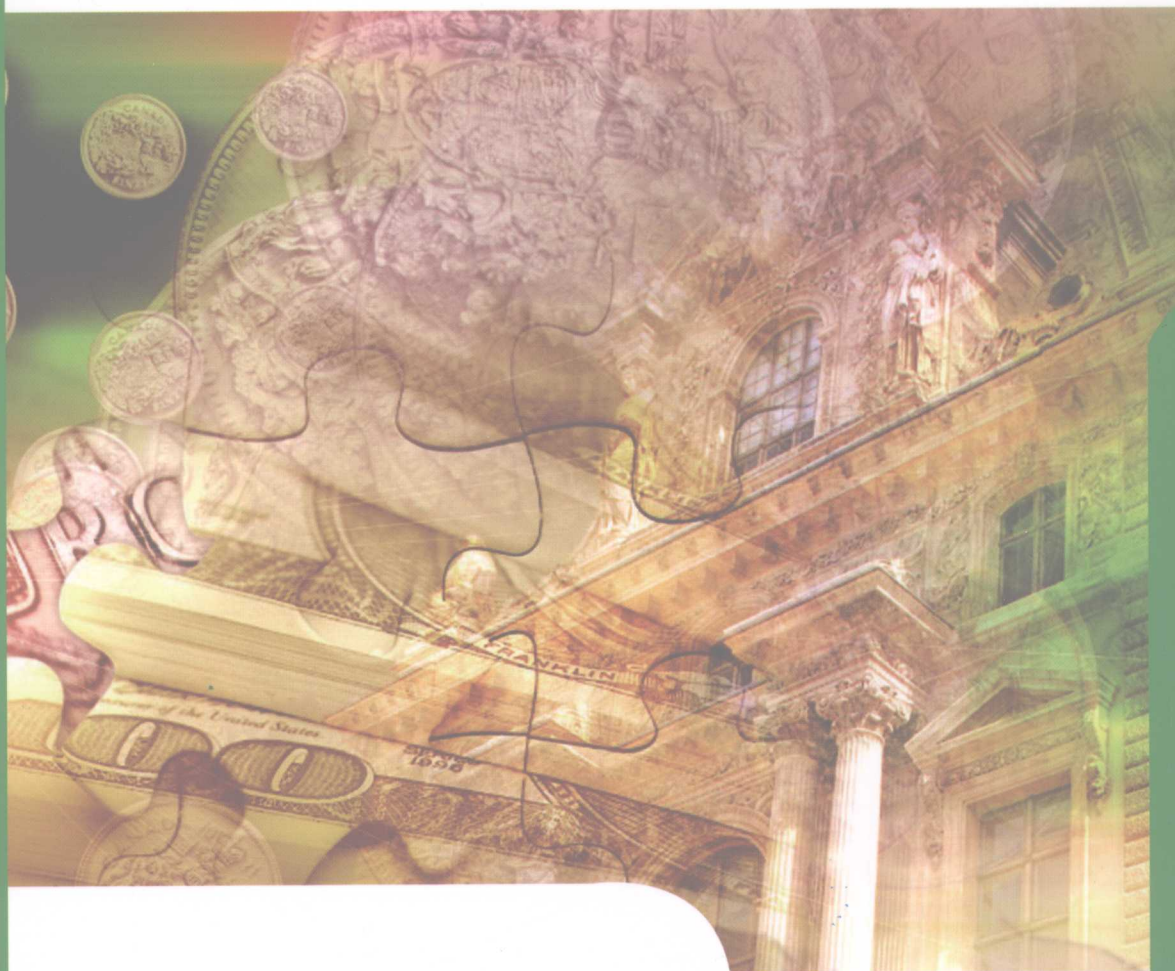




西京学院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赵联果 惠柳青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 京 出 版 社



西京学院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赵联果 惠柳青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 京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赵联果, 惠柳青主编.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200-07929-6

I. 经… II. ①赵… ②惠…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4114 号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主编 赵联果 惠柳青

*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出版
北 京 出 版 社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www.bph.com.cn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总发行

北京市通县华龙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6 开本 14.5 印张 335 千字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0-07929-6

D · 504 定价: 25.00 元

质量监督电话: 010-82684553 010-58572393

编写说明

经济法概论作为高职高专法律事务专业、财经管理类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其体系庞大，内容丰富，包含了我国市场经济活动中最基本的十几部法律法规。其教学目的是使学生了解和掌握与市场经济相关的理论知识和具体的法律法规，并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生活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突出表现了以下特点：

1. 内容新颖。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紧紧依据国家最新颁布实施的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来组织内容，并将市场经济活动中最基本、最普遍、最常用的法律法规纳入到本教材的体系中。

2. 针对性强。由于本教材是应用于高等职业教育和高等专科教育，因此，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在内容阐述上尽可能简洁清晰，在内容的深度上也相对浅显，使之与本科教材相区别，以适用于高职高专学生。

3. 实用性强。高职高专教育的目标是培养高技能应用型的专门人才。本着这一培养目标，我们在编写教材时，从结构上作了如下安排：将每一章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包括本章的学习目的和要求，本章的重点、难点；第二部分为本章的学习内容；第三部分是技能训练。通过这样的结构安排，使学生不但能够明确每一章内容的侧重点，而且能够借助课后的技能训练，加深对理论知识和具体的法律法规的理解与掌握，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

本教材总计十章。其中第一章、第五章由赵联果编写，第二章由张旭东编写，第三章由焦志燕编写，第四章由惠柳青编写，第六章由余洋编写，第七章由吴娟编写，第八章由姚伟编写，第九章第一、二节由王永杰编写，第三、四节由杨彬权编写，第十章由孟芸编写。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欠妥或者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二节 经济法基础理论	4
技能训练	8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9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14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19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0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36
技能训练	47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9
第四节 公司基本制度	65
第五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72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4
技能训练	75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7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4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99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05
第七节 合同的终止	108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15
技能训练	119

第五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银行法律制度	121
------------	-----

第二节 票据法	127
第三节 证券法	134
技能训练	142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44
第二节 专利法	145
第三节 商标法	153
技能训练	159

第七章 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第一节 反垄断法	160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4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70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6
技能训练	183

第八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184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185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186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187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	190
技能训练	191

第九章 劳动法律制度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93
第二节 劳动合同	196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199
第四节 劳动争议处理	202
技能训练	206

第十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08
第二节 经济诉讼	215
技能训练	224

参考文献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目的和要求

了解经济法的特征、基本原则；理解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形式；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重点、难点

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第一节 法学基础理论

一、法的释义

“法”在古代汉语中的原为“灋”。据《说文解字》释义，“灋”，刑也。传说“鴈”是一种独角兽，天性知有罪与否，有罪则触之，无罪则不触，它代表公平与正义。所以古人在断案的过程中就借助神兽“鴈”，以其是否去触当事人来判断其是否有罪。故“平之如水，从水；触不直者去之，从去”。

“法”与“律”二字在秦汉以后即为同义，后来的《唐律疏义》《九朝律考》都称“法亦律也”。“法律”连用作为独立合成词，清末民初由日本传入。

法与法律在外文中一般分别表述。英、法、德、意、西及拉丁文中，法与法律是不同的词，也代表不同的含义。概括起来说，“法”一般指永恒的、普遍的正义和道德公理，又兼有权利、公平等抽象含义；而“法律”则指由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则，是法的表现形式。

在我国当代法律制度中，法律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指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狭义的法律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其他法律。

二、法的特征

调整人们行为关系的有法律、道德、宗教、权力、信念、舆论等，它们各有自己的特征，但法律的特征是法律区别于道德、宗教、权力、信念、舆论等其他事物的标志。法律的特征具体如下。

1. 权威性

法律必须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认可和解释。除此之外的任何机关没有这种权力。各种不同形式的法由不同的国家机关来创制，这是法律的权威性表现。

2. 强制性

对社会成员的行为进行肯定性或否定性评价,是对法律责任的抽象性认识,当出现否定性评价时,社会成员就要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这种不利的法律后果是不依社会成员的主观愿望改变的。

3. 权义性

法律以权利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来规定社会成员可以怎样行为,应当怎样行为,禁止怎样行为,为社会成员提供基本的行为模式。社会成员就是通过法律来明确自己享有什么权利,应当履行什么义务,进而共同遵守法律规范,共同促进社会的发展。

4. 普遍性

法律规范是针对全国、全部社会成员在一定时间范围内或针对一部分社会成员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规范。前后所针对的对象是相辅相成、相互协调的,这种普遍性正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

三、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也称法的形式,通常按照法律制定机关和法律效力等级来划分法的渊源,具体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行政规章、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国家基本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是其他法律的渊源基础,由全国人大制定、全国人大修改,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

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效力仅次于宪法,法律的规定要符合宪法的精神。一般以法的形式表现出来,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其效力低于法律,但高于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政府规章。通常以条例、暂行规定等形式出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如《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人大根据当地民族特点,遵照宪法法律的原则和精神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6.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由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前者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

与信息化部 2007 年制定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后者如 2006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布的《陕西省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7.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由全国人大制定，适用于特别行政区范围的基本法。目前，我国主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8.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国家及其他国际法主体间所缔结的以国际法为准则，并确定其相互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一种国际书面协议，也是国际法主体在相互交往中进行国际合作的一种最普遍的法律形式。

9. 国际惯例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规定，所谓国际惯例即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我国现行国内立法尚未就国际惯例的含义作出专门规定，但我国法律承认国际惯例的效力并允许当事人适用。如民法通则、海商法等法律，都对国际惯例的适用作了规定。

四、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的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人和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法律关系并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根据法律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包括公民（自然人）、机构和组织（法人）、国家。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资格，也就是要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如自然人要达到一定年龄，法人要有一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能力、有固定住所等。

2.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具体包括：

（1）物。物是指能为人类控制、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实物形态的物体或自然力。如土地、房屋。

（2）行为。行为是指表现人的意识和意志，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活动。

（3）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指人们从事智力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如专利权、商标权。

3.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在法律关系中，一般法律关系主体是具有双重角色的，既是权利的享有者也是义务的承担者；但也有例外，如受赠者只享有接受赠与的权利，而没有需要承担的义务。

五、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违反法律规定，因损害法律上保护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导致权利主体受侵害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依照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后果的严重程度不同，我国立法上主要确立了三种法律责任。

1.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违反民事法律的规定,违反约定或由于民事法律规定所应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

民事责任一般分为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两类。违约责任是违反合同约定义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侵权责任是侵犯他人人身、财产而应承担的责任。

民事责任具体形式有: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影响,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做和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2.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违反行政法或因行政法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包括对内所应承担的行政处分和对外承担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具体有:警告、记过、记大过、撤职、降级、开除等;行政处罚具体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行政拘留等。

3.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犯罪行为所必须承担的由国家司法机关依法所确定的否定性法律后果。

刑事责任即刑罚,由主刑和附加刑构成。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有: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

第二节 经济法基础理论

一、经济法的概念

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是在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进程中产生的,自由竞争时期的资本主义采取的是自由放任主义,主张政府对社会经济不要轻易干预,应该让市场按自身规律自我调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自身的调节作用。1929年开始持续的三年世界性经济危机,促使人们对经济不干预理论进行反思。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和过去国家不干预经济领域的做法不同,很多国家为克服市场自身调控的不足,对社会经济进行了必要的干预,即用经济性政策或经济性法律来直接干预社会经济活动以建立和维护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公正、稳定和有序的社会经济秩序,从而形成了经济法。

由此,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组织、调控、管理和监督社会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有一般法的基本特征:强制性、权威性、普遍性等。但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较又有自己的特征。

1. 国家干预性

经济法是国家和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必要的干预,即国家组织、调控、管理和监督社会经济活动所形成的法律部门。因此,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中直接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因为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公平、平等和自由的经济秩序,但是干扰、影响甚至破坏市场经济

秩序的行为时有发生,对此,国家必须以经济立法的手段来调控和管理市场经济秩序,对违法经济行为进行惩罚,以实现公平和正义。

2. 经济性

调整经济关系具有一定的经济目的性。社会发展需要经济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目的是使社会整体达到较好的经济效益,其中宏观调控特性又体现着效益原则,指导市场主体合理地配置各种资源。

3. 易变性

由于经济制度、经济体制、经济规律、经济政策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及不易把握性,与其他部门法相比,经济法律规范就要不断适应市场经济发展作出相应调整和改变。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整个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的实施的全过程,并为经济法规所确认和体现的总的指导思想和根本法律准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不同于经济法原则,经济法原则是经济法诸多内容中某一部分的原则,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整个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实施的全过程的原则。

1. 国家干预与市场自由相统一原则

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是自由交易和自由竞争。但市场经济自身存在的缺陷使国家开始趋向于干预经济生活。但国家的干预,不能代替市场的作用,更不能有碍市场的本质要求,也就是说,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是为了保证大多数市场主体的自由交易和竞争。因此,经济法必须坚持国家干预与市场自由相统一的原则。

2. 社会本位原则

民法强调个人本位,注重保护民事主体利益,经济法是以社会本位为其根本宗旨的。在社会利益与少数市场主体利益发生冲突时,经济法要求市场利益与社会利益相协调,为了社会需要,市场主体利益要作出必要的牺牲。

3. 责、权、利相统一原则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依法享有和行使权利(力)实现利益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国家经济管理机构来说,经济法赋予其管理经济的权力,维护和实现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同时权力又是一种职责,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在其所参与的经济法律关系中必须依法履行自己的管理职责。对其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来说,其享有和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以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但在追求自己利益的同时,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经过法律规范调整形成的法律主体之间的具有权利义务性质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调整它的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由此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如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由此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调整行政管理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规

范和调整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任何法律关系都由主体、客体、内容三要素组成。经济法律关系同样是由此三要素组成的,这三要素缺一不可,且任何一个要素发生改变都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为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在一个经济法律关系中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主体,其中权利的享有者称为权利主体,在经济法中即是国家经济管理主体,义务的承担者称为义务主体,在经济法中即是国家经济的被管理主体。具体包括:

(1) 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

(2) 企业。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中最重要的一类,它是以营利为目的,有独立的财产,具备一定的组织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实体。

(3)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组织。

(4)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自然人。他们通常情况下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当他们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同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或其他社会组织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时,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农户在依法同集体组织发生承包合同关系时、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同国家税务机关发生税收征收关系时。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1) 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中依法享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① 所有权。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具有排他性、绝对性,一物只能有一个所有权。所有权具有四项权能,即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

② 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是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③ 经营管理权。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对所有人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企业机构设置、人事、劳动等方面的管理权利。

④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具有隶属性质的权利,具有一定行政权力的性质。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来说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能随意放弃或者转让。

⑤ 债权。债权是指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在特定当事人之间产生的以请求为一定行为为内容的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相对权。

⑥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指智力成果的创造人和工商业标记的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

(2)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有下列三类:

(1) 物。物是能为人所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实物形态的物体或自然力。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如土地、矿藏、水流,也包括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如建筑物、机器等,还包括货币及有价证券,如股票、债券等。

(2)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给人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

(3) 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如生产经营活动、经济管理行为等。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内容或客体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要求具备三个条件:一是有相应的法律规范依据;二是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三是有法律事实的出现。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根据经济法律事实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可以将经济法律事实划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

1. 事件

事件是指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后果的客观现象。事件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自然现象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台风等;社会现象虽然是人们的行为,但它与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主观意志无关,如战争、暴乱等。

2. 行为

行为是指根据当事人意志而做出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行为,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两种。合法行为是指符合法律规范的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经济法律行为和经济司法行为。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或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违法行为是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五、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根据违法行为性质的不同,一般来说,把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大类。针对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具体来说有以下几种。

1. 违反经济法的民事责任

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影响,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做和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

2. 违反经济法的行政责任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 行政拘留等。

3. 违反经济法的刑事责任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

技能训练

[案例] 甲公司与乙公司就购买电脑达成协议。每台电脑的价格为 6 000 元, 数量为 100 台, 总价款为 60 万元。甲公司在合同成立后的五日内向乙公司支付第一笔货款 10 万元, 乙公司随即把 100 台电脑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甲公司支付了剩余的全部货款, 合同履行完毕。

问: 本合同中经济法律关系的各构成要素是什么?

分析: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甲公司与乙公司。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00 台电脑。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甲公司按时付款 60 万元的义务和收取 100 台电脑的权利; 乙公司按时安装调试好 100 台电脑并且按时交货的义务以及收取 60 万元货款的权利。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学习目的和要求

了解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及有限合伙的概念,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理解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权利和义务的主要内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组织机构,合伙企业的财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掌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和事务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及使用。

重点、难点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权利和义务的主要内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组织机构,合伙企业的财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和事务管理。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一、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一) 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1. 企业的概念

企业是依法成立的,从事生产经营或者服务活动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是现代社会中常见、最基本的经济组织形式。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是近现代社会的重要细胞和组成部分,是经济生活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企业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商品经济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当商品经济关系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伴随着机器化生产方式的出现,出现了社会大生产,出现了现代意义的企业。企业从工业生产部门产生以后,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从早期的工业领域扩展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和所有行业。现在,企业已成为社会物质生产部门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服务性活动的基本经济单位的普遍称谓。

2. 企业的特征

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最基本的主体之一。在对经济法主体范畴提炼的过程中,有的学者把企业称为经济法的实施主体或者经济活动的主体;还有的学者把它称为市场的主体,而市场主体又包括企业和居民两类;也有的学者把企业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称为生产经营主体和消费主体或者是管理受体。我们在学习和研究经济法主体时,必须对经济法主体的这一基本构成——企业,有一个基本的、全面的了解。从上述定义,我们可以得出企

业具有以下特征。

(1) 企业是依法成立的经济组织。企业必须依法登记注册,取得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才能以企业自己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现代社会中,多数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如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也具备相应的法律地位和合法经营权。未经法律许可的单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的经济组织。这是从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本生产单位的具体社会功能来分析的。企业作为经济组织,从事的是经济活动,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和经营销售,即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满足人们生产和生活需要的各方面的服务活动。就这一点来讲,企业不是享有和行使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的有关国家机关,也不是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企业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从社会经济生活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基本环节上体现出来。在生产领域,企业是生产现场,企业通过对各种生产要素的组织、有效的利用,生产出各类商品或者提供各类服务。在分配领域,企业是劳动者—企业—国家(社会)这个链条的中间环节,现代社会的分配再分配均要通过企业这个中间环节进行。在交换领域,企业是实现交换的基本环节,直接从事交换活动的商业企业专门从事商品交换活动,是当然的交换环节。在消费领域,企业是社会基本消费单位,任何一个企业,它既是生产者或服务者,又是消费者,它的生产经营或者服务性活动通过消费各类商品而实现。

(3) 企业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这是从企业的性质和企业设立的宗旨来分析的。企业以营利为目的,这是企业的本质属性。所谓“营利”,是指企业及其投资者以投资者的投资所形成的企业资本来经营某项事业,通过其生产、经营活动来达到资本增值的目的。企业就是出于这种目的而从事某项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的经济组织。同时,其营利手段、利润的分配和使用还必须合法,包括各种营销手段、竞争手段、产品和服务质量等必须合法,有法定标准的必须符合法定的标准,同时,企业要依法纳税,履行纳税义务。

(4) 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这是从企业的独立性上来说的,实行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不同于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企业,那时,企业没有独立的市场主体地位,其生产经营活动完全靠政府的指示,其生产面对的是政府,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不是根据市场来判断,而是根据政府的行政计划,这就导致企业丧失了活力。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其生产经营完全依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来调节,依其为指挥棒,由企业自主决定其生产经营活动,实现优胜劣汰。

(二) 企业的分类

企业作为社会经济生活的基本活动单位,其种类是由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社会生产发展的集约化程度以及特定社会所有制结构等诸多因素决定的。一般说来,确定企业种类的客观依据主要是:特定社会,包括特定国度的生产力发展和商品经济发展的规模水平;特定社会分工的广度和深度,以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社会化、集约化的程度;特定社会和国家的资本集聚和集中的程度,特别是金融业的发展水平;特定社会和国度的产权结构,主要是所有制的主要形式以及由此派生出来的企业责任形式;企业自身的经营管理以及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等等。

一般来说,企业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有不同的分类。从企业所属的经济部门的不同来

划分,可以分为农业企业、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金融企业等;从企业使用的技术装备及生产力要素所占的比重来分类,可以分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从企业规模来划分,可以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等;从企业的内部结构来划分,可以分为单厂企业、多厂企业和联营企业等;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和性质来划分,可以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等;从企业是否具备法人的主体资格划分,可以分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等。

目前世界上的各国对企业的分类,大都主要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

我国企业的法定分类,是伴随着时代的进步逐渐发展的,在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基本上按所有制形式来进行企业立法、划分企业类型。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企业改革的逐步深化,我国也把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作为我国企业的基本法定分类方式。目前,我国已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除此之外,我国仍然保留了按所有制形态对企业进行法定分类的基本做法。我国目前的经济形态有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涉外经济等经济类型,与此相适应,我国的企业立法模式也是按经济类型来划分的,主要有以下分类。

1.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是国家出资举办的,其全部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在我国,这种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在经济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起着支配作用。国有企业的范围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国有资产投资举办的企业,也包括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或核拨部分经费的事业单位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实体,还包括上述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使用国有资产投资举办的企业。为了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和充分发挥国有经济的作用,中共中央在《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提出:“需要由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应区别不同情况实行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完善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机制,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更多地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其他行业和领域的国有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在市场公平竞争中优胜劣汰。”同时明确指出了,我国现阶段国有企业改革的重点是既要建立和健全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的体制,又要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逐步完善法人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

2. 股份制企业

我国的股份制企业主要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两种组织形式。我国要适应经济市场化不断发展的趋势,进一步增强公有制经济的实力,应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制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的股份制经济。股份制企业以其灵活的机制、适应市场的能力,必将是企业发展的主要方向。